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00090022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900221\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5項獎學金申請案，受理申請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

(一)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采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本學年度新增)

(五)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申請)。

二、申請程序如下：(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於110年10月31日前至獎學金填報系統填報學生資料；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

(一)請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各項應附證件(文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

輔導室 110/10/04 08:26



1100006679

有附件



章)，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

(二)學校初審無誤後，請各校承辦人員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填報學生申請資料（系統訂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帳號、密碼為教育部公告之學校代碼；撥款帳戶請填寫學校公庫資料）。

(三)請各校將書面申請資料於110年1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地址：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桃園市獎學金）彙辦，逾期歉難受理。

三、本次受理之5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每生請填寫1份申請書，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獎項。

四、本局預定於111年3月間辦理審查，錄取結果將於「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並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五、獎學金領取事宜：

(一)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永瑞基金會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

(二)采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采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

(三)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大崗國中協助於111年6月前匯入各校公庫。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

(一)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林組長E-mail：

asblin2@gmail.com。

(二)如有送件問題，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陳組長，電話：03-3280888分機512。

(三)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邱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E-mail：10012858@ms.tyc.edu.tw。

七、檢送「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5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附件亦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